

投资方资格审核材料清单



一、意向投资方介绍，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、法定代表人、注册地址、历史沿革、股权结构、实际控制人、所在行业情况、行业地位及排名等；

二、意向投资方营业执照、公司章程、股权结构图（穿透至最终投资人）、验资报告；

三、意向投资方及其控股股东截至 2021 年度的信用报告；

四、意向投资方经审计的 2018-2020 年财务报告、审计报告，2021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告、担保及主要资产和负债说明；

五、意向投资方需提供本项目信息披露期间同一时点、同一存款账户不低于 7 亿元的银行存款证明；

六、意向投资方从事水路运输资质证明，自主经营船队、航线开通等情况介绍；

七、意向投资方关于同意参与投资本项目以及同意“混改企业注册地必须在天津、长期发展必须扎根天津”的内部决策文件；

八、承诺函（见附件）；

九、增资企业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。

注：以上材料，一式两份，复印件加盖公章和骑缝章。